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35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（請假）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1年3月22第134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1 年 2

月份實際借款（流通）餘額變動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1 至 112 年間授信往來相關資料，
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0 年 12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1 年 1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就林森大樓建物結構

鑑定費預算案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八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1 年 2 月份經費需求實際

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黨產處字第 105001、105005 號處分二審上訴法律訴訟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律師費及裁判費計 41 萬 3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二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黨產處字第 105001、105005 號處分二審上訴法律訴訟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律師費及裁判費計 41 萬 3,000 元。

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總團部其他現金支付項目「桃園運動中心緊急修復工程」預算之許可申請，決議駁回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3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討論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1 年 4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70 處學習中心、17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總團部秘書處經常費「人事業務電腦化」經費、總團部經常費行政管理支出「縣市團委會活動場所設備改善專案工程」經費、天祥青年活動中心汰換冷氣經費、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 2 億 4,884 萬 8,603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；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討論事項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4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追加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因中央銀行升息政策追加之銀行利息預算 14 萬零 580 元。

討論事項七、就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

不當取得財產」舉行聽證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訂於 111 年 5 月 17 日（二）就「社團法人中國青年

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舉行聽證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1時45分）



CIPAS